

济宁市兖州区
2024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部门：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

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5年7月

兖州区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财政绩效评价总览表

一、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实施单位：济宁市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度预算资金	5683.8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683.89万元	上年结转 0万元；其他资金 0万元	
2024年度实际支出	5683.89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683.89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严格落实城乡统一的经费基准定额及特殊教育、寄宿制、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倾斜政策，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拨付率达100%；经费使用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合规率达100%；全面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学业务开展及特殊教育需求，切实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师生及家长满意度不低于95%。			
三、实施成效			
有力推动了兖州区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与学校标准化建设进程，有效补齐了农村地区学校在教学设施、物资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彻底保障了各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仅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差距，更从资源供给层面夯实了区域教育公平的基础，充分发挥了项目在提升义务教育发展质量、释放教育民生社会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主要问题			
1. 规范化管理水平亟需提升，存在部分学校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 2. 资金支出存在不规范管理情况，存在部分学校将小学初中、幼儿园小学的公用经费混用，未分开独立核算。 3. 资金分配标准细化程度不够。存在部分学生规模有差异的学校，但获得的公用经费一致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1. 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建议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及考核制度。 2. 加强培训，增强学校财务管理责任意识，确保专项经费合规使用。 3. 合理规划学校分布，促进教学资源均衡，整体带动农村和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			
六、评价得分和等级			
一级指标	分值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0	10	50%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88	88%
绩效评价得分：88分 评价结果等级：良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	1
(三) 项目资金情况	2
(四) 项目实施情况	2
(五)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对象、评价目的和范围	4
(二) 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4
(三) 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5
三、综合评价结论	6
四、项目绩效分析	7
(一) 项目决策情况	7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成本情况	11
(四) 项目产出情况	11
(五) 项目效益情况	13
五、项目实施成效	14
六、主要问题	15
七、相关建议	16

正文

为全面落实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等文件要求，济宁市兖州区财政局于2025年7月组织实施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形成本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背景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全面普及并保障义务教育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此采取了系列重要举措，力推义务教育特别是农村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与社会公平，其中包括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免费提供教科书和“两免一补”等政策措施，国务院还出台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新机制，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国家财政保障范围，经费由中央和地方财政分项目按比例共同分担，免除农村学生学杂费，由财政补助学校公用经费，并在全国农村地区推行这一机制。

(二)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关于山东省教育工作示范县市区中小学公用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鲁教督〔2011〕22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济政发〔2016〕11号）、《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教育领域市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发〔2021〕13号）、《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入学及对重度残疾儿童实施送教上门服务工作的通知》（济教基字〔2015〕12号）、《关于印发〈第二期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8-2020）〉的通知》（鲁教基发〔2018〕1号）文件规定，统一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810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1010元。在此基础上，对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200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对农村不足100人的规模较小学校，按100人核定公用经费；对农村超过100人不足200人的规模较小的学校，按200人核定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8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三）项目资金情况

兖州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5704.91万元，年中预算调整21.02万元，全年预算金额为5683.8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5683.89万元，其中上级资金3370万元，区级资金2313.8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2024年实际支出5683.89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四）项目实施情况

2024年，兖州区严格落实省、市文件要求，全面落实城乡

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政策，统一执行城乡统一的经费基准定额，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810 元、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1010 元，特殊教育学校及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每生每年 8000 元标准保障；经费已全部拨付至各义务教育学校，切实保障了学校日常办公、教学业务、校园安全等基础运转需求，有效推动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落地见效。

（五）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以保障城乡义务教育均衡优质发展为核心，通过统一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落实特殊教育、寄宿制学校及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倾斜政策，确保经费足额拨付、规范使用，全面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学业务开展及特殊教育需求，切实减轻学校办学负担，促进教育公平，推动义务教育办学质量稳步提升。

2.年度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为：严格落实城乡统一的经费基准定额及特殊教育、寄宿制、农村小规模学校经费倾斜政策，确保项目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拨付率达 100%；经费使用严格遵循相关管理办法，专款专用，合规率达 100%；全面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正常运转、教学业务开展及特殊教育需求，切实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城乡义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师生及家长满意度不低

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对象、评价目的和范围

1.评价对象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2.评价目的

本次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旨在全面检验项目年度实施成效与资金使用效益，核实经费拨付、管理、使用是否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相关政策要求，精准衡量项目在保障学校日常运转、改善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等方面的实际作用；同时查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优化经费管理流程与使用方案，为后续政策调整、预算安排及项目提质增效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

3.评价范围

该项目的资金投入、资金使用、实施、完成及管理情况。

本次评价周期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12 月。

（二）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1.评价思路

本次评价坚持绩效导向、客观公正、操作可行、主体分明、关注风险的原则，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

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等文件要求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具体评价方案。评价过程中结合项目特点，充分考虑项目的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等五个方面可能面临的问题，有针对性地梳理项目资料、核查项目操作的合规情况、评估项目实施成效，并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设定。

3.评价标准

评价组针对项目特点及评价指标确定绩效评价要点和标准。评定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同行业正常水平、节点计划、历史情况等数据为依据对项目实际执行情况进行评分。对于定量指标，通过计算出具体指标数值，按比例确定得分；对于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是否符合指标得分点确定得分。评定结果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评价方法和组织实施

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规定，采取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方法开展。

本次评价分为四个阶段，分别为前期准备、现场评价、非现场评价及综合分析。根据财政绩效评价要求，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济宁市兖州区财政绩效中心组织实施，联合财政局预算科、科教和文化科、财政监督科有关人员组成评价组共同完成。

三、综合评价结论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年度实施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要求，资金足额及时拨付到位，拨付率、合规使用率均达100%，全面覆盖全市义务教育阶段所有学校及学生群体，特殊教育、农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经费倾斜政策落实到位，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教学业务开展及特殊教育需求，显著改善了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推动了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师生及家长满意度达到预期标准，项目整体实施成效显著，绩效目标全面完成。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88分，评价结果为“良”。得分情况如表1。

表1：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20	10	50%
成本	10	10	100%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25	25	100%
合计	100	88	88%

预算安排建议：

结合项目实施成效与绩效评价结果，后续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应继续按政策足额安排以保障基础需求，同时精准加大对特殊教育、农村小规模及寄宿制学校的经费倾斜，预留机动经费应对突发支出，并建立预算分配与绩效评价挂钩机制，通过动态监控优化预算执行，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与教育资源均衡配置水平。

四、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决策指标满分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3 分，得分率为 86.67%。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项目立项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分值为 4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2。

表 2：项目立项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
合计		4	4	100%

（1）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该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兖州区教育和体育局的部门职责。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该项目所提交的申请报告等资料符合要求，按规定程序设立，立项程序规范。

2. 绩效目标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6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66.67%。得分明细如表 3。

表 3：绩效目标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66.67%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2	66.67%
合计		6	4	66.67%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绩效目标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质量指标中设置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达标率，成本指标中设置国家试点营养膳食生均补助标准，以上两个指标与项目本身关联度较低，酌情扣减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2 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可持续影响指标没有具体内容，指标值长期有效亦没有可衡量及证实的标准，酌情扣 1 分。

3. 资金投入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4。

表 4：资金投入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5	5	100%

(1) 预算编 3 分，实得 3 分。根据预算申报材料，预算资金按照小学初中补贴标准及学生数计算得出，预算编制较为科学。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项指标分值 2 分，实得 2 分。根据所提供资料显示，2024 年兖州区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一致，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科学、合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过程指标满分为 2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5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 资金管理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2 分，评价得分为 6 分，得分率为 50%。得分明细如表 5。

表 5：资金管理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6	6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0	0%
合计		12	6	50%

(1) 预算执行率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6 分。项目实施单位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相符，预算执行率 100%。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项指标分值 6 分，实得 0 分。扣分原因是，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农村中初中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核定工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租、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不包括在内。评价过程中发现个别学校存在不规范使用的问题，补助资金用于发放代课老师工资。

2. 组织实施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8 分，评价得分为 4 分，得分率为 50%。得分明细如表 6。

表 6：组织实施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8 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2	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2	50%
合计		8	4	5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2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学校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制定物资管理、绩效管理等制度。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项指标分值 4 分，实得 2 分。扣分原因是，部分学校的管理制度执行较差，例如部分学习财务档案资料的归集不及时，物资台账结库不及时，未制度年度预算计划等。

（三）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项目成本一个二级指标，成本指标满分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7。

表 7：项目成本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项目成本（10 分）	成本节约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成本节约率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预算申报材料及项目拨付资料，实际拨付金额与预算金额相符。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产出指标满分为 30 分，评价得分为 30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产出数量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

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8。

表 8：产出数量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10 分）	实际完成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实际完成率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2024 年度教育保障经费已全部发放到位，工作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9。

表 9：产出质量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质量（10 分）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质量达标率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每个学校拨付资金均根据补助标准及学校人数计算得出，并足额拨付到位，准确率 100%。

3.产出时效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0 分，评价得分为 10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0。

表 10：产出时效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产出时效（10 分）	完成及时率	10	10	100%
合计		10	10	100%

(1) 完成及时率

该项指标分值 10 分，实得 10 分。根据提供的相关资料显示，2024 年度资金拨付工作均及时完成。

(五)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效益指标满分为 25 分，评价得分为 25 分，得分率为 100%。现将具体指标评价情况概述如下：

1. 社会效益

该项指标包含三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15 分，评价得分为 1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1。

表 11：社会效益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15 分）	工作保障达标率	15	15	100%
合计		15	15	100%

(1) 工作保障达标率

该项指标分值 15 分，实得 15 分。该项目的实施，促进了兖州区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推进标准化建设，保障了各学校尤其是农村地区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2. 可持续影响

该项指标包含两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2。

表 12：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可持续影响 （5 分）	政策可持续性	3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	2	100%
合计		5	5	100%

(1) 政策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分值 3 分，实得 3 分。该项目有中央、省、市、区各级政策文件的支持，有良好的政策保障。

(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该项指标 2 分，实得 2 分。济宁市制定了教育保障经费的工作方案，项目发展机制具有可持续性。

3. 满意度

该项指标包含一个三级指标。该项指标值为 5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为 100%。得分明细如表 13。

表 14：满意度指标得分明细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	得分率
满意度（5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5	5	100%

(1) 满意度

该项指标分值 5 分，实得 5 分。根据现场走访调查，了解到老师及学生对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五、项目实施成效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取得了突出成效，有力推动了兖州区教育资源的均衡配置与学校标准化建设进程。该项目通过对生均公用经费的科学统筹与精准投入，有效补齐了农村地区学校在教学设施、物资保障等方面的短板，彻底保障了各学校尤其是农村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不仅缩小了城乡义务教育办学条件的差距，更从资源供给层面夯实了

区域教育公平的基础，充分发挥了项目在提升义务教育发展质量、释放教育民生社会效益方面的重要作用。

六、主要问题

（一）规范化管理水平亟需提升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存在部分学校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具体表现为一是个别学校对财务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不及时，截至评价时会计凭证尚未整理装订；二是部分学校物资台账结库不及时；三是走访学校基本上未对公用经费做年度预算安排。

（二）资金支出存在不规范管理情况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做好农村中初中公用经费标准定额核定工作确保学校正常运转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义务教育保障经费开支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房租、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人员经费、基建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方面的开支不包括在内。评价过程中发现所走访的学校存在不规范使用的问题。另外,存在部分学校将小学初中、幼儿园小学的公用经费混用,未分开独立核算。

（三）资金分配标准细化程度不够

城乡义务教育经费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部分学生规模有差异的学校,但获得的公用经费一致的情况。部分学校之间的生

均经费一致，导致学生人数较多的学校经费运转压力较大，人数较少的学校会出现经费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偏低，不利于区域内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和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七、相关建议

（一）提升管理规范化水平

建议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及考核制度，一方面督促各学校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并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性；另一方面，指导各学校建立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全过程绩效管理运行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

（二）加强培训，增强学校财务管理责任意识

加大财务管理法规制度的培训力度，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以此提升专项经费使用管控水平；明确专项经费开支项目与使用规范，督促相关人员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经费，进一步强化财务管理责任意识，确保专项经费合规使用。

（三）合理规划学校分布，促进教学资源均衡

为保障教育资源的协调发展，建议制定乡域教育规划，对学生数量少、教学力量薄弱的学校进行布局调整，在有效消除教育薄弱学校的同时，扩大农村优质教育规模，提高农村学校办学吸引力和承载能力，整体带动农村和城乡教育的均衡发展。

附件：

- 1.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绩效评价得分表
- 2.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附件 1.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财政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4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5项各占0.4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 5项各占0.67分,缺一项扣对应分值,缺两项及以上得0分。	2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项各占0.7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对应分值。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指标值清晰、可衡量; ③指标值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2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项各占0.75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对应分值。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考察项目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预算安排内容与专项资金的设立目的及年度工作重点是否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	①资金分配有明确测算依据;②预算安排与专项资金目的、年度重点一致。 2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2分)	预算执行率	6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资金×100%,执行率100%得4分,每下降1%扣0.04分,扣完为止。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严重违规得0分。	0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项目实施单位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 ②主管单位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 ③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④业务管理制度及考核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4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 4项各占1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扣1分。	2
成本 (10分)	项目成本 (10分)	成本节约率	10	对照绩效目标,对项目成本是否超支、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进行评价。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率≥0得10分;节约率<0时,每超支1%扣1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实际完成率	1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产出质量 (10分)	质量达标率	1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	质量达标率达100%,则得满分,每低于1%,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10分)	完成及时率	10	各项目是否均按照计划、文件批复等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项目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的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完成及时率达 100%，则得满分，每低于 1%，扣除 5%权重分，扣完为止。	10
效益 (25分)	社会效益 (15分)	工作保障达标率	15	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	效果显著得 15 分，效果较好得 12 分，效果一般得 8 分，无明显效果得 0 分。	15
	可持续影响 (5分)	政策可持续性	3	考察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项目政策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未得到可持续发展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3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2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项目运转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则得满分，未形成则可根据专家判断可得 75%、50%、25%、0 的权重分。	2
	满意度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0%，则得满分，每降低 1%，扣除 5%权重分。	5
合计			100			88

附件 2.

济宁市兖州区 2024 年度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 绩效评价调查问卷

亲爱的同学们：

你们好，为了兖州区义务教育保障经费项目实施效果及满意度，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我们组织了这次不记名问卷调查，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 2 分钟，请您根据了解的实际情况，如实选择问卷答案。您的答案将是匿名和保密的，只作统计之用，谢谢！！

1.请问您在哪个校区？

2.请问您就读几年级？

3.您所在学校是否有同学中途不再上学，退学回家的情况发生？

有

没有

不了解

4.任课教师专业知识方面？

非常好

较好

一般

差

非常差

5.您是否住宿生？如是请问您冬季在学校住宿时学校宿舍冷吗？

很冷

一般

不冷，很暖和

6.您所在学校宿舍用什么取暖？

空调

暖气

无取暖设施

7.您对所在学校教育环境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说不清

8.您对所在学校教育质量满意吗？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说不清

9.综合上述所有方面,您对所在学校教育的整体情况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说不清